

研發

第二層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池佳盈
電話：02-27377977
傳真：02-27377573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計字第1040036642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D2011197.PDF)(104D2011197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第三點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5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(共21單位)(均含附件)

104/05/29
12:48:17

部長徐爵民

撥款部

政信「生計畫」之查

專員蔡任貴

研究發展處 專員
技術合作組

組長楊弘道

0602/0750 代

主任

研究發展處 專員
第一組

專員李茹香

組員

組長莊瑞琦

0602/13:44

主任謝勝文

決行

如 林翰謙

研究發展處 專員
研發長林翰謙

6.02 0602/0750

子公文
本報本頁



修正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三點

三、每年度接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部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。

執行機構如有涉浮報、虛報情形，經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，認定證據確切時，除按情節輕重作成處分外，並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為下限。

涉浮報、虛報之執行機構，次年度未再發生前項情形者，次次年度之抽查比例恢復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為下限。